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曾博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1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72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16741282\_110307238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  
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，其自願退休條件自111年2月1日  
起，得依說明之認定標準，予以調降為「任職滿5年，年  
滿56歲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86893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  
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 
(含附件)



新興國中 1100818



\*ORAA1103005244\*